

# 南華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要點

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8年9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、充實本校數位學習內容、提昇教學成果，並推廣數位教材、MOOCs(MassiveOpenOnlineCourses)或 SPOCs(SmallPrivateOnlineCourses)等網路學習模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申請辦法

- (一) 申請對象：本校現任專、兼任教師或各學院、系所。
- (二) 申請期限：每學期由「教學發展中心」公告受理申請日期。
- (三) 執行期程：依每學期之徵案公告為主，執行期程以一學期為限。
- (四)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或單位應檢附「南華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要點」申請表，向「教學發展中心」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公告後開始執行。

## 三、審查作業及審查標準

- (一) 教學發展中心依業務需求召集成立「數位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」。委員會之委員由至少五人組成，其成員包含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教學暨學習資源組組長，以及三位以上年度優良教師共同組成，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
- (二) 本要點審查標準另訂之。

## 四、計畫類別

- (一) A類計畫：演講類課程計畫由本校現任專、兼任教師或各學院、系所為單位提出申請，邀請名人、業界講師或傑出校友至校內辦理演講、講座的演講類課程。
- (二) B類計畫：校內正規課程計畫由本校現任專、兼任教師為單位提出申請。此課程需為本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之校內正規課程。
- (三) C類計畫：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計畫由本校現任專、兼任教師為單位提出申請，以認證教育部數位課程為目標，配合教育部認證申請時程作業，於學期末實際提出教育部認證。
- (四) D類計畫：電子書教材計畫由本校現任專、兼任教師為單位提出申請，使用本校推行之電子書軟體製作電子書教材，並上傳作品至指定平台。
- (五) E類計畫：磨課師教材計畫另依「南華大學磨課師(MOOCs)課程實施試行要點」進行。

## 五、教材製作

- (一) A、B類計畫以單元式影音教材的方式呈現，每單元的教材內容須包含課程內容之「教學影片」及「課程活動設計」(如練習、測驗、討論、同儕互評等)。
- (二) A類計畫之「教學影片」，以開放式課程(OpenCourseWare)之形式製作。B類計畫之「教學影片」，每一教學影片應提供完整的學習概念，長度以10-15分鐘為宜，請勿使用隨堂全程錄影畫面。
- (三) C類計畫之課程內容以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規範製作。

- (四) D 類計畫之電子書教材，每一本教材以一單元為基礎，各單元中須包含封面、目次、知識內容、課程活動設計（如練習、測驗）及封底等內容，須達六頁以上，提供學生完整的知識架構；並可增加影音與動態照片，加強互動性。

## 六、補助辦法

### (一) A 類計畫：

補助費用視計畫學期預算及申請件數調整。每場演講之補助上限為 2,500 元。補助業務費（如工讀金、印刷費）及雜支（依計畫比例核定金額）等教材製作及數位檔案後製費用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。

### (二) B、D 類計畫：

補助費用視計畫學期預算及申請件數調整。每計畫以完成 6 個單元為上限，每單元之經費為 2,500 元，每案補助總金額上限 15,000 元為原則。補助業務費（如工讀金、印刷費）及雜支（依計畫比例核定金額）等教材製作及數位檔案後製費用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。

### (三) C 類計畫：

凡本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之校內正規課程皆可申請。申請補助之數位課程以應用於本校指定之數位學習平台為原則。補助案數及金額依校內相關計畫經費預算而定，依公告為主。

## 七、經費來源

- (一) 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。每學期視經費狀況，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 凡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材，應於教材之適當處明確標示「本教材獲○○○○計畫補助」字樣。

## 八、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所有教材之製作與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，以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。如有侵權或其他不當情事，相關法律責任悉由申請者自行負擔。
- (二) 完成之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與製作教師共有。教師可個別進行網路教學使用，並依序上傳到相關的數位學習平台（如：moodle、磨課師平台及教師個人公開之教學網頁），且應將使用狀況回饋教學發展中心，以利後續課程教材參考與改進。
- (三) 獲補助之計畫，應於核定補助期限內執行完畢，原則上不得因任何因素申請計畫展延。已申請本項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教材成果重複請領本中心或教育部款項支應之它項補助。
- (四) 參與計畫之助理可參與教學發展中心定期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。
- (五) 通過補助之課程請於學期課程執行過程中，依規定時程繳交課程教材，以利教發中心追蹤執行進度與教材製作狀況，適時給予協助。

##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